

五华县人民政府

土地征收启动补充 公告

(2020 年度第四批次)

华府征〔2021〕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，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需补充征收五华县水寨镇罗湖村部分土地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五华县水寨镇罗湖村部分土地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城镇建设用地。

三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由五华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对拟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转告，并予以配合。

四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、村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建、抢种、抢装修，违者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（另附）：五华县 2020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（补充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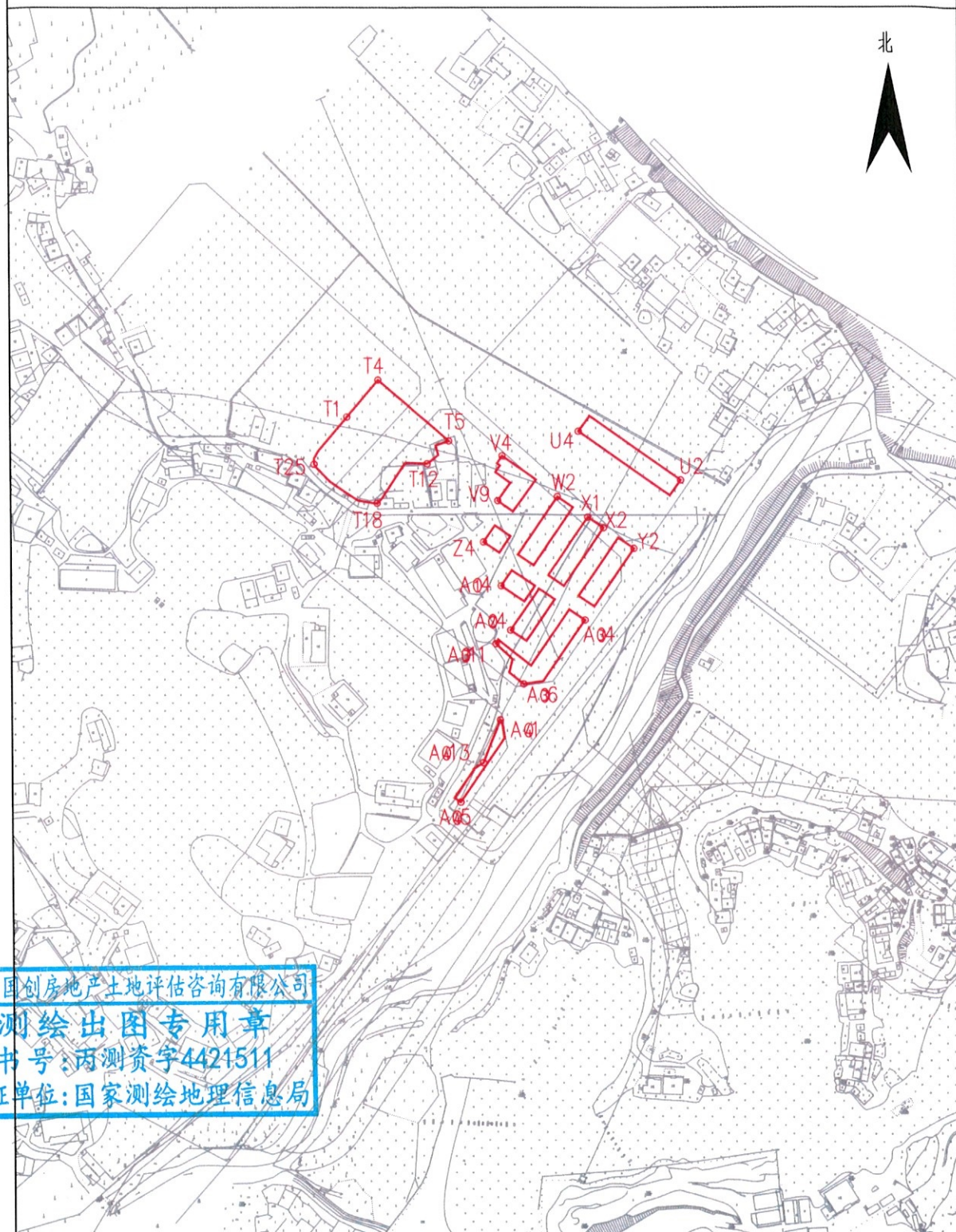


五华县2020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图(补充)

单位: m . m²

座落: 五华县水寨镇罗湖村

用地面积: 12850.87平方米



广东国创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广东国创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测绘出图专用章
证书号: 丙测资字4421511
发证单位: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

测绘编号: GT2020004-8

测绘日期: 2021年3月19日

审核日期: 2021年3月19日

1: 5000

测量员: 陈永青 何锋

绘图员: 庄展铎

审核员: 廖磊